

动力悬挂滑翔初级教练员专项技能考核内容与标准

一、考核目标

考核申请动力悬挂滑翔初级教练员资格人员应该掌握的专项技能主要包括：

- （一）熟练掌握飞行前检查、起飞前滑行、起飞、转弯、目测、着落技术。
- （二）熟练掌握领航及航线控制技术。
- （三）正确掌握后舱飞行驾驶技术。
- （四）掌握地面理论教学与空中教学方法。
- （五）基本掌握所需法律法规、气象知识、飞行器原理等理论知识。

二、考核内容与标准

考核内容包括理论考核、飞行驾驶技术考核、说课三个部分，其中理论考核占比 20%，飞行驾驶技术 40%，说课 40%。三部分考核内容成绩乘以相应占比和相加，总分 100 分，80 分合格。

（一）理论考核

1. 考核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所需气象知识、飞行器飞行原理及操作原理、发动机结构及工作原理、教学法、教案制定。
2. 考核方法：闭卷考核，包括填空、选择、简答、论述等题型，时间 2 小时，满分 100 分，80 分及格。

（二）飞行驾驶技术考核

1. 考核内容：飞行前检查、起飞前滑行、起飞、转弯、目测、着落、领航及航线控制、后舱飞行驾驶八项技术。

2. 考核方法：飞行实践考核，由检查员组成评审组负责监督评判，包括单飞和载有检查员飞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任何一项不合格视为考核不合格。满分 100 分，80 分合格，后舱驾驶技术 30 分，其余每项各 10 分。

（三）说课

1. 考核内容：理论考核和飞行驾驶技术考核内容的教学教法，包括学习内容、教学目标、组织形式、教学重难点、教学方法及手段、语言表达 7 个方面。

2. 考核方法：说课，满分 100 分。随机抽取 1 道说课内容，准备 15 分钟，说课 15 分钟。语言表达 10 分，其余每方面 15 分。由检查员组成评审组打分，80 分合格。

